

令集解

世四

司 法 省 文 庫			
		和 書	門
		政 治 法 律 部	
	一 七 八 〇	號	
三 二 八	冊	架	函



公式四

B150
R 1
1 94

世二

令集解卷第卅四

平出条

廿三

皇祖

謂不及曾高也。釋云：唐令云：皇祖。皇祖此者曾高同者此命除而不取。即知曾高不可平出。朱云：曾高不見文者。令釋不平闕也。况云：皇祖皇祖此等只於皇帝祖父母祖母是也。其於曾高不見文與唐令殊臨時合勘也。

廿四

皇祖妣

廿五

皇考

謂此考者生死之通稱。即皇祖以下。據不登帝位及不居夫人以上位者也。釋云：皇祖皇祖妣皇考皇考妣尚書曰：大傷厥考。心喪。考。母死曰考。妣。尚書曰：大傷厥考。心喪。考。考厥長聽祖考。葬。訓。雅云：書又曰：如喪考。

B150
R
I 94



此、蒼、篇、燕、曰、方、此、廷、年、書、又、曰、嬪、于、虞、周
札、有、九、嬪、之、官、明、此、非、死、生、之、異、稱、明、矣、周
其、義、猶、謂、光、為、昆、妹、為、謂、即、是、例、也、此、之
言、此、也、此、也、此、於、方、也、古、記、云、問、皇、祖、考、皇、考、皇、考、
皇、此、未、知、稱、崩、後、不、答、曲、禮、下、云、祭、王、父、
曰、皇、祖、考、王、母、曰、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
妣、夫、曰、皇、祖、考、注、吏、誤、稱、尊、神、異、於、人、考、成、言、
其、德、行、之、成、也、此、之、言、此、也、此、於、方、也、辟、
法、也、妻、所、取、法、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此、曰、
嬪、問、皇、祖、妣、若、為、處、分、答、皇、祖、一、種、也、此、曰、
云、皇、祖、妣、謂、皇、帝、之、祖、父、母、等、不、
得、帝、名、但、用、此、等、之、名、事、是、不、見、文、又、嬪、之、
子、即、位、者、比、皇、妣、合、乎、出、也、朱、云、皇、考、皇、妣、
以、上、名、通、死、生、用、此、介、雅、第、一、卷、說、訖、誅、
後、反、同、此、也、
死、生、不、見、別、
尊、祖、父、母、等、耳、此、非、追、皇、之、心、也、朱、云、上、

件、四、名、死、後、之、辭、也、生、曰、可、稱、皇、父、皇、母、
者、後、反、云、死、生、別、不、見、者、與、釋、違、耳、上、件
諸、御、名、可、稱、時、不、見、朋、父、臨、時、廣、有、耳、况、
云、依、禮、生、者、曰、皇、父、皇、母、死、者、曰、皇、祖、妣、又、
生、者、曰、皇、父、皇、母、死、者、曰、皇、祖、妣、即、知、
文、所、云、者、死、後、可、稱、之、辭、也、但、生、時、不、可、
早、於、死、時、然、則、可、乎、出、明、矣、師、云、依、父、不、
別、死、生、何、須、死、生、死、別、同、号、也、令、釋、同、此、
說、皇、祖、以、下、繼、氏、擾、尚、合、乎、闕、也、拾、說、右、
事、如、父、云、也、問、何、故、大、皇、大、妃、者、然、下、
皇、妣、等、件、上、之、由、何、答、私、案、與、平、出、同、心
但、以、貴、省、文、故、煩、不、平、出、也、更、無、優、劣、

皇妣

古記云、問先帝未知名、大上天皇、
先帝者、天子死後名、大上天皇、
先帝者、天子死後名、大上天皇、

同可稱者未明、額、然、同也、穴云、太
上天皇崩之後、同可云、先帝師同

廿八 天子

廿九 天皇

三十 皇帝

卅一 陛下

卅二 至尊

卅三 太上天皇

卅四 天皇謚

謂謚者、累生時之行迹為死後之稱号、即
經緯天地為文、撥亂反正、為武之類也、釋

云謚者、累生時之行迹為死後名稱、假如經緯天
地謂之文、撥亂反正謂之武之類、音神至反、古記
云、間天皇謚未知謚、答天皇崩後、擬其行迹、文武備迹
者、稱大行之類、一云上宮太子、稱聖德王之類、朱云
天皇謚、然死後名也、未知先帝、天皇
謚二名、別何答、尚臨時可有耳

卅五

大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太皇
太后、居妃位者、為皇太妃、居夫

人位者、為太皇太
夫人也、釋无別也

卅六

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同

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
妃位者為皇太妃、居夫人位者、為

皇太夫人、此天子之母、所稱歟、若不然者、皇
夫人等、此天子之母、所稱歟、若不然者、皇

后何答然也、所皇太妃皇大夫人同古記云、上
稱天子母耳、
件大負、大字、君子孫不即位者、大字不加
完云、大皇大妃等依子孫即位尊乎出
自餘非也、為當代不乎出、故也、

世七

皇后謂天子之嫡也釋云、皇后天子嫡也、
昔今通稱、朱云、皇后者不在天子嫡之

母只稱皇后耳、先帝
今帝之后並同也

右皆乎出謂乎頭抄出、即據當時天子及
因忌可廢務者、其下條闕字、

准此釋云、乎出謂乎頭抄出耳、所謂乎出
者、見主及因忌廢務為限下條闕字、
此、廢務之限在別或見儀制令、完云
古皆乎出者、師從今釋所說了

世八

太社古記云、向大祭祀者若為
處分、朱云、大社者神社也

陵号 采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宮

御謂 序至尊作上 謂一人也、三后、
此之類、非是

所說一人、故不可復乎、闕其闕字之号、若
當行上者、不可闕、猶須乎出、釋云、斥指也
音昌石反、跡云、斥至尊、謂九稱御者、言至
尊人、然則三后等、依律、令至尊也、凡乎
出、闕字等、當件上端者、不更下假、令注、法
云、其處、可用其物、若干、天皇直就、上頭
注耳、朱云、斥至尊、謂依此、令天子一人、但
依律、稱御者、三后、皇太子、皆可同耳、願同

沈說古事条
世九

也、穴云、御謂片一人也於中官非也、依律
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后並同者為科罪生
文也、不合闕字也、但令者依或放耳、此師說同
案中官闕字然稱御慶中宮、然闕跡云同
尚唐令云、非此稱闕者未知一端何答、問
稱御行闕字以不答不闕也、先度說也、答、問
闕、連朝廷皇太子殿下、朱云、殿下者未知
子所稱耳、凡此令為明乎闕字立、答皇太
父也、儀制令明可稱御名狀耳、如此之類
右如此之類並闕字、古記云、問如此之類
假相詔聖恩、放聖慮等如
是之類不可勝輝、故云之類
凡沈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非相說者皆

不平闕、義云謂沈者博也、假令上書云、凡人
其君緣博說人君之體、自然及平闕之名
即如此之類、皆不可平闕、依上條以因忌
廢務者為限、但此雖因忌以外而應指說
者、為平闕、釋云、沈博也、音字、劍、屐、沈說
古事謂指的先代帝皇作書耳、上條因忌
以未為限、雖非指說而皆應平闕、但此條
雖云、因忌、來帝皇時有令指述其君者必
應平闕耳、非指說者謂為述他事、名号相
闕耳、古記云、問沈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
非指說者皆不平闕、未知其意如何、答沈說
古事言及平闕之名說異、因之君名也、非
指說者、非指當用君上說也、踟云、說古事
指除去用忌、以往是非指說者、而造始是
指說耳、但因忌內、不論指不之狀、皆合乎

天子神璽條

四十

平出上無活字事

天子神璽

謂此條不稱凡者依唐令平闕

之謂此條不稱凡者依唐令平闕
文非指說者不乎闕耳此
是也一端見主及因忌之內雖非指說皆
可乎闕但因忌之外依此
者、况云古事不見其限合依別或也令釋
闕朱云及乎闕之名者云乎出闕字二事
云因忌之外是者為未可也師依令釋為
天子神璽此別條也上條天子乎出故不
居凡字跡云此頭不條謂踐祚之日壽璽
置凡字者為乎出故

寶而不用內帑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

朱云

五位以上位記者未知勳六等以上相准
不答相准可捺同帑者况云五位謂勳位
五位以上案之六等已上巴古記云尚上條
勅書者用內帑不答文不云故不應及下
內之然今行事詔勅書者皆用也

諸因公文則印

則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

帑者未知下諸司公文何帑有何處可帑
答依此文下諸因公文則帑者然則送在
京諸司公文者各可捺本司帑也但捺內
帑者御所可帑者凡攝津職為京官故下
攝津職公文可捺奉司帑也不可捺內帑
也又下津因之諸郡公文可捺帑也凡
不同諸因之例也職帑則約諸司帑耳者

或云依撰津職事下公文者捺諸司下也
依津因事下公文者可捺內下者真不同
為一司故不然可者願云司也願云過所
文不捺內下也此私事畫耳不可云公文故
者穴云下諸因謂凡在京諸司出符移條
之類皆經官類下者下之也但過所是一
者无可經官故下職下耳師同自餘公文者
攝津京職下諸因者皆請內下耳或云諸
司下攝津之職符移條等若自余事者捺
內下若目職事者外下外之也師同此云可檢
是非或云不用內下外一事已上如諸司何
者政所在京之故也此說合私思也尚此
職下符管郡者請內下外哉師云可捺職
下外一端如諸因下符諸郡之時未審外下
方二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
則下朱云外下者大政官之下也未知誰

人司掌答長官可掌耳下條讀了太政官
文案則下者未知於諸司送來案何答可
捺本司下者但或云捺外下可還者不收
願然不收出符之案捺官下還見符式義
穴云私案大政官文案謂下在京諸司文
及雜案是時行事正詔勅下因時制官有
捺外下下也古記云問外下太政官及諸
司案文則下之未知施行文者用之不答
於案下二故施行文皆可用之又同於案
也下之未知其限答在諸司案一死不下
也諸司仰謂省臺寮司等皆有一死也朱
或云被管八省等寮司更下給下也上司
之字不可用者非也依此文不見別者但用
下字不見耳假用本司名等耳歟願同問
諸司下者未知坊官及家司何願云坊官可

給也但家司不可給元云察司皆有下所或云察司无下此文諸司謂省臺庫等是故文云進官公文謂察司公文方二寸二者皆經省故也此說為不也

分上官公文及案移條則印謂太政官及

若三總相條之類是釋云條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總

下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下元云依今

條不合有郡下也師同朱云郡可无下也諸國下之故者凡下皆官作給耳如下條案調物謂三事也非調廣可有他物之故古記云注過所符者隨便用竹木謂和銅八年五月一日格云自今以後諸國過所宜用因下也

單一 凡行公文皆下事狀物數及年月日并署

經處鈴傳符尅數

四十二 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尅數元云給驛傳須乘未

知何人乘傳馬答既收令云公使須乘驛及傳馬又云官人乘傳馬出便者即知公便所乘也但事急者乘驛事後者乘傳馬宜應云耳問傳馬日行程答師云准馬七十里條同之朱云問傳馬日行程何若准驛里如行不何答依下條馬日七十里者准此等可行耳者私未明何者下條為長行馬立程故未知何額元同貞說也此問答元同也下立行何程事速者一日十驛以上事緩條見耳而何

者八驛

穴云如事速謂尋常驛尚有速緩致急者程一日笞廿何者注軍事

緩急日

有行程之文在笞亦之下故若軍

機要速

者加三等謂為飛驛耳私云可勘

師云雖

曰驛若為軍機要速者是也朱馳

云事速

者一日十驛以上謂往還並同也

此馳驛

也凡飛驛者每驛代人馬往不見

行程也

事速與事後雖有行程別於驛使

警程罪

无別也見職制律者尚往時替與

還日事

緩者六驛以下謂四驛為差故也釋

還日事

緩者六驛以下謂四驛為差故也釋

云以下

謂四驛以上案本今知也古記云

注云驛

以下謂四驛以上案本今知也古記云

謂四驛

以上唐令馬日七十里乘驛馬四

驛故也

穴云六驛已下者四驛以上諸讀

者同之

親王

古記云問親王未知有品无同品不

者有品无品皆无別也十方

及一位驛鈴十尅傳符

尅三位以上驛鈴八尅傳符坊尅四位驛

鈴六尅傳符十二尅五位驛鈴五尅傳符

十尅八位以上驛鈴三尅傳符四尅物位

以下驛鈴二尅傳符三尅

朱云初位以下

者何答无位若白丁並同无別者古記問

驛使有官主典者未知給驛數答隨位增

故雖文不云人馬共
給也文云驛子不言
傳子即明數外亦不
可給傳子也

也減皆數外別給驛子一人

者人馬心相從問文云驛家不云傳子

負內傳馬亦心每馬无人哉私案一端云

雖文不云人馬共給也文云驛人哉

案一端云驛家歌如思記者傳必相從

振耳可求子不言傳子即明數外然不可

給傳子也釋云數外別給驛子一人

驛子者驛馬刻道驛家一事以人耳何者使

具宿具及束身調度一人此問驛使除飯食

故除驛子外更无從人是以稱驛子者馬

外正并子上一人彼此驛子文同稱意殊耳

云父稱驛子一人即知人子文同稱皆字故

知傳子然給一人耳古記云問皆數外別

分谷有馬而人未從故稱驛子又傳者別不

給本令別給驛子謂驛各馬一人一傳子不給

謂人是也朱云數外驛子一人傳子不給者

顧同也况云數外驛子一人傳子不給者

馬所充也其於傳馬數外更不給為充數

人者未知因何給馬讀之意答文云親王

及一位若于初位以上各有等差今此云

數外別驛子一人然則明知初位以給稱

驛子一人案其六位以下隨事增減不必

徐台可知耳其初位以下者別有父

限數故但此令无田尅鈐若應增給者即

擬

鈴事訖應輪納而督留者一日答五十日
 從一年傳符減三等是也到謂到指所之
 因也檀輿律其驛鈴速限不納者答四十
 傳符減二等是官司所律疏云使事未畢
 問使納所官司所律疏云使事未畢之
 者若不輸納有督留者糾罪令檢此令无
 既此文則知使事未畢之問者使賣耳還
 到於京二日之送納也但檀輿律不納者
 新任因司乘驛到任之類其鈴可返上之
 類是也此說傳符難跡云驛鈴傳符至京
 應輸納而不納者職制律有文朱云還到
 所在司事者檀輿律有文朱云還到二
 日之內送納者還京納日限耳此則職
 制律用驛鈴事訖應輪納而督留者一日
 答五十日者依職制律可無罪也雖良督留
 滿五日者依職制律可無罪也雖良督留

封其隨事增減未知之也古記云向注云六
 以下隨事增減未知之也古記云向注云六
 位无位不減又五位知初位以下減不答
 六位以下隨事增減謂鈴四尅二尅但初
 位以下依文不增減為上尅文云八位以
 故也初位皆約者何傳符尅增減准此耳
 朱云六位以下謂初位皆初者後反云依
 上文八位以上者私生同何隨事增減謂
 受文者願初說同也何尅云六位以下具
 有跡云與彼无其驛鈴傳符還致二日之
 別也上師同之其驛鈴傳符還致二日之
 內送納謂還到於京送納日限案唐令使
 合既除其事未畢之問使人在因之問仍合隨
 身也釋云還謂詣於京也其驛鈴傳符還致二日之
 身也釋云還謂詣於京也其驛鈴傳符還致二日之

為新任用司立文耳凡新雜任因司乘驛傳
 馬到任所因必進納因府吏差使司乘驛傳
 京耳或云職制律滿一日時立罪耳並不入
 也極興律為未滿一日時立罪耳並不入
 京時罪者負不同而未明何私不同穴
 云還到兩說拾律令決職制律附釋云驛
 使至所在事未了者且納所司事了然後
 吏請至京准上輸納者案此一端見因不後
 納事昂當兩說之外或云還到二日之內
 者還到於京而二日之內也若除二日之內
 外全一日警留者依職制律台五十二日
 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傳符減三等若二日
 之內不納而不滿一日者依禮興律驛鈴
 違限不納之罪笞四十傳符減二等此律
 令之心也故職制律計日科檀興律不計
 日數而只科笞四十私思煩也但師不依耳

凡諸國給鈴者

謂其數者依或虜分也釋

鈴尅數者將在別或

大宰府北口

謂管內

因別皆給也跡云大宰內諸國各因別給
 也古記云問諸國給鈴者大宰師九口或
 本无師字或本有師字未知所
 從答无本

三開及陸

奧國各四口大上國三口中下國二口其

三開國各給開契

謂作契之形制者須有

准此也釋云師說云作契制者非凡所知

古記云問三開國各給契二牧未知契狀

木契也問六位給五位鈴任六位守給如何

答任五位日給五位鈴任六位守給如何

位之鈴朱云三開謂給有開國也不可給
開也何者長官執故非必開司之國司此
文三開者然則餘開不給開契况云三除
因謂古令云三因開與今无別也依文
三開：古令云三因開與今无別也依文
軍防令云諸因：別有契者不依令條別
也生文
二牧並長官執无次官執
契謂有鈴與

並其長官次官並不在者主典以上
執掌釋云師說云長官次官並不在者
馳言上并封契貯司耳云次官无以次官
執耳但夫生非也古記云問長官執未
服假者稱无哉吞服假者与无同次官
次：假者稱无哉吞服假者与无同次官
稱並字者凡長官在日次官以下不可
耳以下无可故此義也无次官以下不可

主典以上可執耳凡元者身病并受假之
類皆同也凡可執耳凡元者身病并受假之
庫耳不可持還館者於鈴稱可執人也未
知於下何不稱乎吞可放鈴者况云次官
謂不及判官以下令釋所云也但拾飛驛
及下因守開等色依當徐之文耳師云次
官者以次：官也即知判官以上全无者
主典亦可執但史生非也問執鈴焚行事
何吞封置庫耳向判官不掌鈴及可掌
伏誰徐見吞鈴此條有文及次官但及判
官不明其下有判官掌文主典无掌文
庫律云官物有下對而主典檀開者答四
寸注云欲開皆請當司判官以上如開是
也師云檀興心吞判官以上无者主典開
之无罪也疏云无長官謂依私事赴他
時契合付次官為不虞之備故也鈴主典

以上仍合掌但有機要

之事者主典猶用契耳

凡車駕巡幸京師或云京師者衆也然京者

皇太子可留守事

衆之所集也故留守官給鈴契者謂留守京官

若不在者餘官留守者是也給鈴契者更

案君令不給內帑但有事應田鈴契者更

副官符行下其依上條太子監用之日准

得用勅旨及使奏以外太事不洩施行此

據尋常之時不由非常之變若有軍機急

速應處分兵馬者不物恒法然得魚行古

記云向京師留守官未知皇太子監用留

守官哉答然跡云留守官謂无太子餘人皆

同朱云留守官給鈴契者未知內帑給不

死帑何可行事乎答不帑給也給鈔契者

為合御所之契也鈴為進遣御所也几

上勅旨式使奏式皇太子監國以奏勅代

啟令謂只為御所事也廣不可行諸司諸

因事者未明後云內帑不給也御所者

行行政故但留方官以外帑可給公事耳者

未可知有給帑哉答雖給鈴契若給帑者

一也而據留字者其下見幾有扞靜檢或不

可然但而內帑數下見幾有扞靜檢或不

留守官者皇太子以下於諸因鈴契不施

行但給鈴契本意者為通行在鈴契只給

以已可給鈴契本意者為通行在鈴契只給

用外帑耳不可有內帑之故後師云依文

習不給帑耳但理於留守官可有官帑然

至行鈴契之時尚難矣靜可案之後案上

條皇太子不得行奏事以上但心得行便
奏之小事准此論之留守之官不可行中
事以上及蒞兵之事是知為通行在所之
說合宜也又內不可給之說合私思可檢

多少臨時量給

給隨身符條
四十五

凡親王

釋云无品者皆
放此古記云同餘條不稱品者皆

我吞入餘條不稱品者皆放此及大納言以上并中務少

輔五衛佐以上並給隨身符

釋云師說云
作符法者

非凡所知古記云問隨身符何作吞不知
凡云師隨身符者官作可給案之為一人
九符二右符一合三枚可作之朱云五衛
佐以上者未知為兵事重雖六位以下佐

以上心給隨身符不吞依文猶可給耳凡
雖同司官人尚各別可給耳然則可知申
九符乙凡符附驗可收置御所耳未知何
司可掌叔哉何此從御所可給耳

九二右一

古記云問九右二
之意吞為頻遣使

右符隨身九

符進內

朱云進內謂猶言有內也或云進
內所司作進者私案文不可然之

也其隨身者仍以袋盛若在家非時別

追噉

喚者謂侵夜未追也文云在家若在本府
者不可更須符其非別而司相

追噉者待明赴之无合符故也釋云在家
非時文宜連讀非特謂夜耳若在本府別
若非別而司噉者待明日泰耳无合

符故古記云問若在家非時未知非時。答
夜也。又服假。云。若在家。非時。未知。非時。答
。可。云。又。問。出。使。未。知。出。之。限。問。別。初。白。日
。未。知。屬。別。初。而。已。哉。答。云。字。兼。可。得。但。出
。使。與。別。初。者。非。二。事。一。云。二。事。也。問。召。檢
。按。二。歟。一。歟。答。二。也。檢。按。於。其。人。身。問。安
。符。不。給。也。跣。云。在。家。謂。依。加。事。在。他。處。皆
。同。但。在。府。而。召。者
。不。給。符。也

勘符同然後兼用其尤符勘訖封下付使

也。謂。封。下。猶。云。封。也。跡。云。封。下。猶。封。若。使。至
。也。朱。云。假。令。以。名。字。等。可。封。耳。弟。差。錯。之
。无。符。及。勘。有。參。差。是。謂。正。符。而。次。弟。差。錯。之

類。其。知。符。有。茶。差。者。即。速。應。以。問。及。使。人
。者。急。隨。狀。禁。之。釋。云。參。差。不。齊。也。參。音。禁
。岑。及。羗。音。楚。宜。反。謂。雖。是。正。契。次。弟。相。違
。耳。於。唐。令。九。花。行。用。之。日。從。弟。一。為。首。從
。事。須。用。以。次。嚴。之。也。其。勘。符。有。茶。差。者。依
。檀。興。律。連。應。以。問。其。使。人。差。隨。禁。耳。跣。云
。不。得。兼。內。謂。契。不。合。者。速。合。聞。奏。但。使。人
。依。其。狀。可。縛。不。可。執。之。狀。臨。時。置。耳。穴。云
。使。至。无。符。及。勘。有。參。差。不。得。兼。用。未。知。於
。使。人。何。處。介。答。依。官。衛。合。勘。合。契。徐。習。耳
。與。彼。殊。也。問。依。彼。徐。不。同。者。執。送。本。符。者
。未。知。此。條。於。親。王。何。處。分。答。臨。時。勘。耳。此
。徐。子。細。之。事。可。依。令。釋。耳。私。案。廡。庫。律。云
。應。給。契。而。不。給。應。下。契。而。不。下。若。下。契。違
。式。及。不。以。契。合。從。事。契。不。合。不。速。以。聞。或
。各。從。一。年。隨。身。符。各。減。二。等。者。然。則。使。至

无符及勘有参差執縛可速以

不得兼用

其本司自相追噍不在此例

因有急速条
四十六

凡因有急速大事

謂急速者盜賊却略轉

指行乘輿情理切害究其後儻分入比墾兩傍
界之類釋云假如劫賊略人轉入比墾兩傍
馳相報追尋如此之類可謂急速指行乘
輿情理切害究其後儻分入比墾兩傍
馳驛相執如報耳古記云問急速大事未
知二款一歟一也雖大事緩者不馳
疏云急速大事之解依令釋但至捕亡令
急合朱云先云依急馳驛此因不見正文
有文但依謀叛以上馳驛此因不見正文
但案可多有耳者私案可知耳而可求定

耳不在急速大事而馳驛不可向諸處也
穴云後此急驛是謂也新獄律雖死罪廢
解私也記急馳驛大事如令釋也問令釋云
行乘輿等馳驛者未知依何文馳驛耶答
可勘律也但案令徐下因守兩此輕尚依
急速馳驛以此准檢自餘機急等馳驛追
捕无妨故令釋案令意讀耳和案獄令指
行象輿及媛言或眾檢扶了振奏此驛奏
又職制律云指行乘輿約非大事應密告
宋張云了其謀叛已上自然依獄令申奏
先了更不被云有合立驛今此文流未
徑申而兩因所行是故知律令義異耳
如徐初說依新獄律是驛也大事者賊制律
偏犯大事應密之注云大事收捕謀叛之
類者案之諸因自雖无相驛正文而依此
徐謀叛以上指行乘輿情理而害及媛言感

衆等若有可相馳驛者任可得則馳驛然
告密徐捕亡弟三條檀興初若有如是此
車者兩因可得驛者仍須附朝集使申其
由狀但甲上及奏聞於京者不可附也復
然可問求之因馳驛
而无不可申官色是

凡此條屬只兩遣使馳驛向諸處相報告

者元云問向諸處未知兩國相報告歟為

當向京並約歟答為兩國相告生文也

於向京不合何者官自知又馳驛當時合
隨事推科故也司記云問報告意答告之
也意之每年朝集使具錄使人位姓名并注

茲時日月釋云茲時之年月日也朱云茲
時日月者未知與時日月歟若

時之日月歟答私案可云也古記云問月
月與年日何答年月日意又問時注哉答

不注給馬足數告事由狀送太政官朱云
之

足數者一端云耳用物數皆可云者問告
事由狀者未二事歟一事歟答私知案可

云兼告之房然准此朱云未知一同內馳

為私案郡吏不注耳歟但用太政官勘當

者猶乘驛馬狀注耳歟也

有不應茲驛者諸事推科下條別何答此

徐云因司茲驛之後至官為勘可茲驛不
可茲之狀下徐云說可茲驛之色耳
凡因司使人送解至京謂具為因司所羗
遣者因郡司及雜

田司使人條
四十七

任皆是也釋云用司使人國司之使人古
記云問國司使人答國司之使人也况云
使人者用史生以上或羗百_面姓進上一同
也師云羗史生以上使是羗九人者非也
朱云九國司使人者用司即羗使清耳此
史生以上羗使耳於今羗駟使部等上使
者不可依此文者額云使部等皆同者何
間國司使人者未知諸使人放此不答於
諸司不吏十條以上限一日申了
可放此文十條以上限一日申了
也申了者猶云進了唐令云付了此異文
同義若有所勘問者隨狀進退不可必限
一條也或釋云條謂一通之書有十事者為十
門以前申了謂進書之所由申明了也古
記云問十條以上限一日未知一日者給日

乎伏下以上乎答問以上也十條謂十道
不限事多少也假令甲諸司若申一司日
一日了道申數司者皆同耳朱云或云各別者
非何者此文不見
其別故者
徐十道惣一度付一司訖而其司主典讀

申仍且問其使人令并答因茲進者是非

使怠過朱云負不同此說而私同此說耳
何凡此使怠罪勘知怠事所司則

可勘科也不可必細字但十道事而付數司仍

二日以上者是此使怠耳朱云私此說難
領不明變耳何

申了謂猶進付了也朱云申了謂略進書
 之由隨問辨答耳具不可披極書內事也
 四度使及方文等雜有期限事无期限事
 皆同无別者或云不然討帳令勘者不可
 依此日限者私未明何穴云此条為一司
 可進文類至官則付所司也若可進數官
 者每司放此條耳先度說及疏云等並或
 申一司或申數司同限者案文可然此師同說

十條猶十道也鬪訟律張云每一辭條為

一條是

師依令釋不依此說之也

申了猶付了也不待

讀申勘問只付進了耳

師云所進解文依受司勘問而辨答

理非之可還為當可收定了此謂申了少不安可案定了

間檢時行事朝集使公文大帳公文者一

度四十卷以上許進送尚放此條限三日

了裁答此等文者一度可進付更不可經

曰但此者為每事之狀申頭事也

私思願但師心

屬一同
无別耳

又問下條云下司申解者雖死理

及事不書皆為受取以狀下推則知每事

可問使口未知此條止送文不被勘問義

何答此條程內進付了更可勘問耳依不

次條以上二日了四十條以上三日了一

百條以上四日了

在京諸司條
四十八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

謂神祇官依
帶帛官內者

依御贄乘驛之類是也釋古記並无別也
跡云有事須乘驛馬謂神祇官奉幣帛使

之類朱云有事須乘驛馬謂臨時廣有耳

凡可遣使狀本司申太政官耳况云有事

謂私案臨時事尋常事也須乘驛馬謂私

案傳馬案同問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

者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未知諸使官商

量所遣其諸司應遣使其色一端何答可

求但一端死固捕及死首虜茲驛報等有

耳又下可有送文書驛使故師依令釋為

是一端神祇官幣帛內省贄使者本司申

先申官定使人奏給是耳之也

太政官奏給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

謂遭重喪者
然同依律驛

使无故以書寄人注云非身病及父母喪
故也案軍防令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

驛使在路條
四十九

者皆待征還然後告蒞又假寧今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死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及奉勅使皆鈴及文書寄同行送拾前所也釋云文稱過患不堪乘馬者然同何者律云驛使无故以書寄人注云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又軍防令云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蒞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无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滕告追若奉勅出使者自申官處分即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自非征行及奉勅使皆鈴及文書寄同行送拾前所也釋云文稱過患不堪乘馬者然同何者律云驛使无故以書寄人注云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又軍防令云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蒞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无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滕告追若奉勅出使者自申官處分故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自非征行及奉勅及奉勅鈴及文書寄同行遣送前所耳古記云問驛使路遇患不堪乘馬者未知遭重限何答職制律云凡馭使无故以書寄人任云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

仍在律无罪遭父母喪者与遇患同守書云使人若在路若聞父母喪者聽文書付同行之若在路云京近者還京申之假寧令云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无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告若奉勅出使及任居邊要者不拘此合案奉勅驛使不可留也舉長訖即事了合返命奏聞自餘太政以下使可留聞哀所賊盜律謀斂詔使條注云奏勅定名及令所司羗遣者即此古為奉勅使但太政官量定奏聞依奏使者不在奉勅使之例朱云凡此使送文書使不在推問等使者未知端何色吏書答職律驛使以書寄人遣者是也則律見色者不堪乘馬人若病平還日何可還答不見也可言上耳者後文云若從人之先還不得食馬但待從人還共還可得馬食

耳者未明同行人送前所者未知此時雖白
下尚依鈴未明尅給人送前所者未知此時雖白
食及馬依司位可也上條初位以下驛鈴
下者可得二尅鈴也而無同行人者鈴
二尅故者尅志問病重而無同行人者鈴
叔何答私安可在司叔耳私思付驛依文問
上條說云鈴不入所司於此說何答病重
猶入所司耳驛使謂送文書使也遇患謂
父母喪尅同律有文也問同行送文書
後還都之日行事如何答返抄注附同行
人之狀并自同行人之位餘尅如封付之
狀等具注顯申上耳又問使主典共行而
使遇患不得行者主典須言上居當所待
未知彼所得之鈴何可處多答師云附同
行人返上耳但主典者且行前所無妨也
問何具同條有別裁答案下文知耳古私

記系如之。又問附同行人送時鈴何答准
同行人位計付釵送耳但增尅者對送之
師之可封者所有文書令同行人送前取
不見也

謂同行行人者從人具奴者非也前所者釋
云同行行人者除數以外皆是前所謂於同
行者送詣所謂之司差使遙送故古記云問同
因司身為用司差使遙送故古記云問同
行人謂驛使判官主典乎從人歟答從人
系同行人也又問令同行人送前所未知
前所謂誰所答私記云驛使所贊鈴即付
同行人送所指之處也疏云同行人謂此
以送文書之使故使奴外皆驛使合已從
人送所指之處使奴外皆驛使合已從
可長持往還也尅云同鈴取返抄可申官故
也前取謂可文書送致所也謂馬子非奴

謂之所也

若死同行令人驛長送前取

謂前所者是

指詣之取何者下文吏云因司

謂前所者是

其巡察覆因及推事等使不可送書者申

謂前所者是

官聽裁釋云其巡察覆日及推事等使不

謂前所者是

可送書者心合却迴古記云令驛長送前

謂前所者是

所答私記云驛使所所有文書付驛長送往

謂前所者是

前因司所不付鈴即因有文書付驛長送往

謂前所者是

所指之房若使人應專檢校者遇患當因

謂前所者是

差使申上也問令驛長送前因司未知前

謂前所者是

取因司者當司乎合往因司所每因差使送

謂前所者是

當因府遇者送以往因司所每因差使送

謂前所者是

送跡云合驛長送前因司所每因差使送

謂前所者是

并鈴令驛長送往前因司許其長合致取

謂前所者是

指往之房非違送之鈴也若遭因府遇病

謂前所者是

者驛長雖非已因司而合送前因司

謂前所者是

朱云府近者還而申耳自餘事依合釋解

謂前所者是

但云府近者還而申耳自餘事依合釋解

謂前所者是

朱云驛長送因府問雖有數驛不違送猶

謂前所者是

始受一驛長送者嚇後反云遙送也領同

謂前所者是

初說也令釋急同也若當因府遠他因府

謂前所者是

近可送他因者凡此條事去京遠近有隨

謂前所者是

不合限不見而但近者還申耳合驛長送

謂前所者是

前所者若乘傳馬使者合傳馬子送前耳

謂前所者是

者宛云其勘問使者送鈴附所在司耳若

謂前所者是

有可還之使者還納京庫耳若有判因司

謂前所者是

官主典者旦申且申上行耳也

謂前所者是

差使遙送

謂前所者是

不可蒞驛合脚力送耳又師云還時急因

謂前所者是

傳送上耳又返抄可載其由耳鈴急令持

謂前所者是

可返送也又問急速使何答蒞驛令馳送

謂前所者是

朱云未明何項同也

助之代耳歟。谷然也。若急
速者如死因馳驛耳。昧

凡因有大瑞及軍機灾異疫疾境外消息

者謂機者事崩動也。灾者天火水旱之類也。
飢請救之類也。以上諸事變動非常故別
馳驛申上也釋云軍機。崩動也。灾異疫疾
在傳天反時為災。杜預曰反時寒暑失性
也。又曰御廩灾住云御廩藏公所親耕以
奉粢盛之倉。又曰凡火人火。天火日灾
也。又公羊傳大者曰灾。小者曰火。何然曰
大者謂宗廣正寢也。野王案凡有害於人
皆曰灾。災異恠也。地所出也。疫厲也。音營。隻
反。時氣不和之疾也。並瀆為害。殊重言上
耳。境外消息。假如境外部落自於戰代之

類師說云消息。微言也。古記云問軍機灾
異。谷軍機謂軍政也。灾謂申上注依田令也。疾謂
地之所出。然禍耳。又問何機云也。谷機謂
崩動也。機密之類。向疫疾未知其限。谷問
境。外消息。谷知境外有欲襲中因之志者
馳驛也。境外灾異謂毛人消息。然同跡云軍機
謂軍政也。灾異謂申上注依田令也。疾謂
勘計因內疾人異於常年者。馳驛耳。消息
謂畧外人自捕戰代之類。朱云此文大瑞
者則知上瑞以下不可為馳驛也。灾異二
事也。可見由瑞令也。未明不。後反云
等乘化類。然未明不。後反云。令釋者穴云軍機
謂密條馳驛等也。軍機者一事猶軍政也。
上端以下不馳驛。但隨扶或附使使或專
使。並上耳灾異水旱之類也。非一也。但馳
馳驛限戶令說了也。師曰

水氣不和之疾也

驛限未見
文跡云異於常也

各遣使馳驛申上

朝集使條

凡朝集使東海道坂東

謂駿河与相橫畧坂也釋云須流河

与乘花

東山道

跡云奈加津道

山東

謂信濃与上野畧山也釋

云科野与上

北陸道

跡云

神濟

謂越中与小野畧山也釋

也釋云高志道

以北山陰道

跡云影友道

出雲以

中与道後畧

山陽道

跡云上

安藝以西南海道土九等因

穴云於南海道只土

九因乘驛耳

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

因馬

謂賃乘民問誰折雜係即以一曰馬力折一日人係釋云賃百姓馬以折

雜係耳係一日充馬廂一月養老六年格云自今以後綠公事回京因司皆聽乘驛

伊賀近江丹波伊勢等四因不在給驛之例古記云向自餘案當因馬未知誰馬未答

百姓之馬又問百姓之馬當雜係之分不以答充雜一係一人一日相替耳其朝集使

致京馬即返下臨可退時迎乘耳朱云自餘各乘當因馬謂除乘驛馬因之餘因皆

同耳未知畿内皆約不答乘當因馬謂送京還下當可使下時係傍人之馬持向者

未知此馬別加人不答云不定也乘馬數如乘驛馬准位乘者朝集使謂一端也

稅帳大帳使係同也但調使不可乘馬可有別式者

額未明穴云問乘當因馬未知乘

馬數節級何答不見也師云准釋但充搖乘
戶馬耳又還日乘當因馬之問自餘使可
乘何色馬答不見但有別或耳師云即明
可乘私馬此說未審何者朝集使者諸使
之中右事重使也故於令給馬然則自餘
使於法不給耳

內外諸司條
五十二

凡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為職事官

跡云有執掌謂

官位今有文是以外雖有執掌為散官朱
云執掌者未知何答私如言職掌耳郡司
可為職事官者願同又家司等同者穴云
內外諸司有執掌謂官依令有文職貞令
有職掌也何者職事三位家令神家令職
事者則在官位是也諸司謂主典以上
內舍人者善寂如長上故任別顯耳師云
於此條家令系同問郡司不載官位令者

何答系須同何者職
負令有職掌之故也
元執掌者為散官
云

謂本心職事人解任為散官故云介名例
贈位徐振云見但此條願本令必案耳也

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

謂馬寮兵庫等是也

釋无別也古記云問諸帶仗者為武未知
其色答馬寮兵庫諸物部等也防人系為
武穴云除五衛府軍團
之外武官者如令釋也
太宰府三閑因及

內舍人不在武限

謂文人云不在武限即

系中務兼以上准而須知也釋云大宰三閑
因雖非武官准令帶釵何者文云大宰官三
閑因及內舍人不在武限故其大宰官人
及軍熱等在京之日不帶釵者別有處分

京下條
五十三

凡在京諸司為京官

耳朱云大宰府者未
知物諸因等皆納約不
可帶仗同太宰府三
端奉大宰府攝津因皆
郡司皆同太宰府三
知史生郡司皆同
未司皆同
領因但依文只大宰
府官人耳者凡云大
宰府者九因三嶋及
郡司並皆帶代以此
條知耳自餘並為文
跡云問攝津職有選
位否朱云攝津職可
為京官但參朝事者
可同外官者未明凡
云問攝津職者為京
官哉答然也凡問下
府攝津者捺內凡裁
答預百姓事者捺也
預攝津事者捺外凡
手一云下攝津公文
猶捺外內凡為政取
在東京內故也又問
津下府郡者未知捺
內凡捺外凡裁別何

答師云可捺職下不
可請內凡尚未審耳
問攝津職者在津因
奉了未知如何用門
前上上門後下裁答
云自餘皆為外官古
於上下者准外官耳
云監司謂芳野監
和泉監之類也

令集解卷第三十四

古記

司法省文庫

第472號

慶長三年仲秋十日、今一校、

清原秀賢

